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044—2016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规范

Specification on the chain operation network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2016-10-1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谦、黎少华、陈志浩、李爱莲、王军、姜俊、潘秋霞、毛武明。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相关术语和定义、构成及职能、总体要求、管理和运营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的管理和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H/T 1079—2012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配送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SB/T 10465 连锁经营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GH/T 1079—2012、SB/T 104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方便使用,下面重复列出了 GH/T 1079—2012 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农业生产资料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农业生产所需投入的物质资料,通常包括肥料、农药、农膜、种子、饲料、兽药、农机具及配件等。

注:农业生产资料简称为农资。

3.2

总部 headquarters

在农资连锁经营网络中行使规划、建设、运营、监控等职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

3.3

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承担农资商品的采集、储存、分拣、送达、信息化管理及门店管理等职能的物流场所或组织。

[GH/T 1079—2012,定义 3.3]

3.4

直营店 company-owned store

农资连锁企业全资或控股设立,并在总部统一管理下经营农资商品的店铺。

3.5

加盟店 franchised store

与农资连锁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并在总部统一业务管理模式经营农资商品的店铺。

3.6

直销点 direct-selling spot

直接从农资连锁企业批量采购农资商品且与企业业务关系稳定的用户或经营组织(如专业大户、家

GB/T 33044—2016

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3.7

网点 outlet

提供零售业务与农资销售相结合的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鼠害防治、农技培训与咨询、农技推广等职能的场所或组织,包括直营店、加盟店、直销点等。

3.8

农资连锁经营网络 chain operation network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以农资商品经营和技物结合的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鼠害防治、农技培训与咨询、农技推广等服务为主要内容,通过连锁经营方式,以总部、配送中心和网点为主体构建起来的现代经营服务体系。

3.9

乡镇网点覆盖率 outlet coverage rate

设立网点的乡镇数占所在区域乡镇总数的比率[见式(1)]。

$$\text{乡镇网点覆盖率} = \frac{\text{设立网点的乡镇数}}{\text{乡镇总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3.10

配送率 delivery rate

配送中心对网点的农资商品配送额占该网点进货总额的比率[见式(2)]。

$$\text{配送率} = \frac{\text{配送中心对网点的农资商品配送额}}{\text{网点进货总额}}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4 农资连锁经营网络构成及节点职能**4.1 网络构成**

4.1.1 农资连锁经营网络由总部、配送中心、网点等组成。

4.1.2 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应通过资本、品牌、管理、信息、物流配送等手段连接,使网络功能完备、资源共享、运转有效,实现规模效益。

4.2 网络节点职能**4.2.1 总部职能**

4.2.1.1 网络规划、建设和监控。

4.2.1.2 人力、资金、物流、信息等网络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4.2.1.3 品牌创建、维护与价值提升。

4.2.1.4 网络的整体运营和管理。

4.2.2 配送中心职能

4.2.2.1 农资商品的采集、储存、分拣、送达等。

4.2.2.2 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

4.2.2.3 区域内的网点拓展和管理。

4.2.2.4 与农资销售相结合的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鼠害防治、农技培训与咨询、农技推广等服务的开展。

4.2.3 网点职能

4.2.3.1 农资商品的日常销售与管理。

4.2.3.2 必要的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鼠害防治、农技培训与咨询、农技推广等服务的提供。

5 农资连锁经营网络总体要求

5.1 应具有并使用统一的企业品牌,规范使用企业标识。

5.2 应具有与网络运营相匹配的人力、资金、设施设备、技术、管理模式等资源。

5.3 应具有与农资商品生产经营特点和企业规模相适应的物流配送体系。

5.4 应具有统一的网点管理标准和网络管理要求。

5.5 应具有适用的信息管理系统。

5.6 应设有提供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鼠害防治、农技培训与咨询、农技推广服务等组织并配备相应的农业技术人员。

5.7 网点总数不低于 50 个或乡镇网点覆盖率不低于 80%。

5.8 直营店配送率不低于 80%,加盟店配送率不低于 50%。

6 农资连锁经营网络管理

6.1 品牌管理

6.1.1 应创建农资连锁企业品牌,制定品牌管理的相关制度。

6.1.2 应监管整个网络的品牌使用状况,提升品牌价值。

6.1.3 应协调与供应商、经销商、用户及媒体等的关系,制定并落实危机事件应急预案,维护品牌形象。

6.2 产品质量管理

6.2.1 应建立农资供应商档案和农资商品质量可追溯体系。

6.2.2 不得采集、配送和销售禁用、过期、失效、变质和假冒伪劣等农资。

6.3 信息管理

6.3.1 应建立适宜、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对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与信息的使用。

6.3.2 信息的采集、分析、存储和传递应及时、有效。

6.4 人力资源管理

6.4.1 应制定并落实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4.2 有职业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应资质。

6.4.3 应组织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人员的能力符合岗位要求。

6.5 财务管理

6.5.1 应建立适合农资连锁企业经营特点的财务管理制度。

6.5.2 应建立完整的财务监控体系,及时掌握销售、价格、存货、资金等方面的信息。

6.6 安全管理

6.6.1 应建立并落实必要的安全应急预案。

GB/T 33044—2016

6.6.2 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6.7 网络监控

应建立完善的网络监控体系,对网络运营、服务、销售、形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7 农资连锁经营网络运营

7.1 网络规划与建设

7.1.1 应根据企业的网络发展规划与布局、当地农资需求状况等,建设配送中心、设立网点或建立销售渠道。

7.1.2 配送中心建设应符合 GH/T 1079—2012 中的相应要求。

7.1.3 网点的设立与拓展应符合总部的相关规定。

7.2 业务运营

7.2.1 应编制采集计划,选择适宜的采购渠道,实现农资商品统一采购。

7.2.2 农资储存应执行出入库管理制度、仓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7.2.3 应根据网点及用户需求,确定送货方式,合理安排配送路线,将农资商品及时、准确、安全配送到位。

7.2.4 应执行“进销货台账、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保证卡和不经营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承诺书”制度,如实记录购进和销售农资商品的数量和价格等信息。

7.3 科技服务

7.3.1 应配备专兼职农业技术人员。必要时,设立庄稼医院。

7.3.2 应制定并实施多样化的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鼠防治、农技培训与咨询、农技推广等服务方案。

7.3.3 应指导用户科学用肥、合理用药。

7.3.4 应提供必要的病虫草鼠害防治服务。

7.3.5 应开展相应的农技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

7.3.6 应开展良种和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服务。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070—2007 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
 - [2] GB/T 21071—2007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
 - [3] GH/T 1061—2010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规范
 - [4] GH/T 1080—2012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评价指标体系
 - [5]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5 号.
 - [6]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